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920367 证券简称：新赣江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爱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树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妍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季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是√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	□是√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是√否
是否审计	□是√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否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告期末（2026年3月31日）	上年期末（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91,855,940.42	574,139,268.15	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266,619.64	481,158,701.73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2%	4.5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02%	15.95%	–

	年初至报告期末（2026年1-3月）	上年同期（2025年1-3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5,709,876.38	34,137,710.78	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7,917.91	5,322,521.92	-4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01,491.60	3,973,308.60	-3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6,610.23	4,219,922.03	3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64%	1.1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50%	0.83%	–

财务数据重大变动原因：

√适用□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2026年3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119,914,575.68	175.49%	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384,242.69	-56.84%	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877,331.42	49.42%	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308,506.52	46.33%	主要系本期末预付广告宣传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529,193.24	717.78%	主要系本期购买一年期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1,094,364.62	100.00%	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进入资本化阶段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2,773.24	-26.96%	主要系本期预付建设工程及设备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213,107.86	-29.31%	主要系本期末计提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4,458,664.57	43.96%	主要系本期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1,873.96	125.42%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增加及租赁合同到期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387.27	-122.04%	主要系本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年初减少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年累计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65,444.53	-39.87%	主要系本期确认广告宣传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5,224,524.79	200.34%	主要原因系本期研发项目投入同比增加，公司研发项目琥珀酸多西拉敏、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盐酸阿莫罗芬乳膏分别增加67.63万元、80.60万元和210万元。
财务费用	-83,301.13	-73.98%	主要系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73,956.83	-80.60%	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收到"深入推进产业链项目"政府奖励60万元；子公司上年同期收到税收返还17.36万元，本期未享受该政策。
投资收益	-661,296.84	33.46%	主要原因系联营企业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本期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25.87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94,795.49	-130.12%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28,436.00	-50.91%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9,954.16	-54.66%	主要系本期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所致。
营业外支出	69,858.30	26,897.33%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增加所致。
净利润	1,688,313.69	-67.83%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及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419,604.22	1,788.94%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亏损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年累计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740.42	-29.10%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0,197.24	24.12%	主要系本期支付研发费用、办公费用及退回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32,534.16	149.55%	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87,222.91	124.75%	主要系本期工程建设投入及设备采购支出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对联营企业力赛新（广东）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46.48%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收到投资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1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收到长期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443.45	13,954.7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支付长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主要系本期租赁合同到期租金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0.71	3,000.04%	主要系本期末外币存款汇率下降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损益	829,687.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04.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126.8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20,910.18	
所得税影响数	111,118.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65.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6,426.31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不适用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报告期期末的普通股股本结构、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1,781,867	58.96%	210,711	41,992,578	59.2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360,624	30.14%	-155,419	21,205,205	29.92%
	董事、高管	9,412,178	13.28%	142,454	9,554,632	13.4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9,079,383	41.04%	-210,711	28,868,672	40.7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329,383	39.98%	-29,400	28,299,983	39.94%
	董事、高管	29,079,383	41.04%	-210,711	28,868,672	40.7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70,861,250	–	0	70,861,25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44

单位：股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爱江	境内自然人	34,857,012	0	34,857,012	49.19%	26,142,759	8,714,253
2	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9,846	0	4,969,846	7.01%	0	4,969,846
3	张明	境内自然人	4,521,143	-100,000	4,421,143	6.24%	0	4,421,143
4	张佳	境内自然人	2,490,498	0	2,490,498	3.51%	1,867,874	622,624
5	张咪	境内自然人	2,465,708	-24,813	2,440,895	3.44%	0	2,440,895
6	刘晓鹏	境内自然人	758,251	-8,251	750,000	1.06%	568,689	181,311
7	严棋鹏	境内自然人	385,800	-60,006	325,794	0.46%	289,350	36,444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6,247	-233,245	273,002	0.39%	0	273,002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083	152,502	265,585	0.37%	0	265,585
10	唐有香	境内自然人	245,000	0	245,000	0.35%	0	245,000
合计		–	51,312,588	-273,813	51,038,775	72.02%	28,868,672	22,170,103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张爱江与张明系父子关系，张爱江与张佳、张咪系父女关系；张咪、张佳与张明是姐弟关系，张佳与张咪是姐妹关系；严棋鹏与张佳为夫妻关系；
2、张爱江系凯达咨询执行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张佳系凯达咨询有限合伙人。
除此以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是√否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标记

√适用□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标记
1	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严棋鹏	1
2	张爱江、张佳、凯达咨询	2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张爱江	8,714,253
2	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969,846
3	张明	4,421,143
4	张咪	2,440,895
5	张佳	622,624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3,002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65,585
8	唐有香	245,000
9	上海集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微西格玛套利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136
10	张雪兰	188,415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张爱江与张明系父子关系，张爱江与张佳、张咪系父女关系；张咪、张佳与张明是姐弟关系，张佳与张咪是姐妹关系；
2、张爱江系凯达咨询执行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张佳系凯达咨询有限合伙人。
除此以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大事件

重大事项的合规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是否经过内部审议程序	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诉讼、仲裁事项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提供担保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外提供借款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公告编号：2026-006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告编号：2026-019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季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1.《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2.《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失信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重大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公告编号：2026-015

重大事项详情、进展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不适用

1.诉讼、仲裁事项
2026年1-3月，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174,416元，占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0.04%，不存在重大诉讼。
2.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1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1-3月，关联交易未超预计。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已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3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二级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4.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承诺，公司已披露的承诺事项均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承诺人均正常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5.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1、募投项目"中成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一期"的规划建设期延长12个月，延至2027年2月10日；2、募投项目"新增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车间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12个月，延至2027年2月10日；3、募投项目"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36个月，延至2029年2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第四节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是否审计	否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914,575.68	43,527,338.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384,242.69	190,887,089.33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2,412,109.49	13,654,380.71
应收款项融资	5,877,331.42	3,933,375.23
预付款项	3,308,506.52	2,261,043.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89,204.52	783,869.6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422,173.24	37,319,040.55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4,529,193.24	4,222,321.31
流动资产合计	294,537,336.80	296,588,458.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471,893.54	6,571,564.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5,468,732.09	77,204,742.52
在建工程	181,377,132.69	158,636,670.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4,263,761.29	24,430,775.15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1,094,364.62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829,819.59	3,163,71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126.56	776,06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2,773.24	6,767,276.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318,603.62	277,550,809.73
资产总计	591,855,940.42	574,139,268.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6,034,860.81	42,312,671.6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196,057.01	3,665,827.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13,107.86	3,130,629.32
应交税费	4,458,664.57	3,097,235.90
其他应付款	1,269,038.70	1,534,011.1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1,873.96	1,163,121.00
其他流动负债	475,466.54	511,701.80
流动负债合计	60,269,069.45	55,415,198.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252,500.00	8,093,75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1,190,869.82	1,190,292.06
递延收益	6,752,600.00	6,152,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387.27	750,227.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61,357.09	36,186,869.65
负债合计	106,630,426.54	91,602,06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0,861,250.00	70,861,25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76,262,795.87	276,262,795.8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6,198,005.63	26,198,005.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944,568.14	107,836,65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4,266,619.64	481,158,701.73
少数股东权益	958,894.24	1,378,498.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5,225,513.88	482,537,20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1,855,940.42	574,139,268.15

法定代表人：张爱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妍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657,362.94	36,034,79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631,489.30	174,341,034.16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589,721.15	12,520,764.58
应收款项融资	4,905,296.67	1,328,113.96
预付款项	2,675,263.25	1,828,733.79
其他应收款	8,038,229.33	8,039,899.6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456,898.16	26,048,488.05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0,009,205.48	–
流动资产合计	263,963,466.28	260,141,830.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7,792,008.07	118,081,706.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2,078,785.47	73,620,868.76
在建工程	23,193,487.82	18,268,227.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2,817,044.69	12,907,096.77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210,272.72	2,467,52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9,338.89	8,522,27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8,547.65	1,706,00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379,485.31	235,573,706.82
资产总计	502,342,951.59	495,715,537.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473,066.22	12,636,806.3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572,689.79	2,019,777.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21,383.00	2,146,676.70
应交税费	3,998,849.24	2,656,621.81
其他应付款	800,398.00	557,971.4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394,428.80	297,715.33
流动负债合计	21,760,815.05	20,315,569.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1,190,869.82	1,190,292.06
递延收益	1,100,000.00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749.60	726,648.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3,619.42	2,416,940.52
负债合计	24,214,434.47	22,732,509.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0,861,250.00	70,861,25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77,393,005.90	277,393,005.9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6,198,005.63	26,198,005.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676,255.59	98,530,766.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8,128,517.12	472,983,02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2,342,951.59	495,715,537.32

法定代表人：张爱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妍华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35,709,876.38	34,137,710.78
其中：营业收入	35,709,876.38	34,137,710.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103,861.57	28,068,993.05
其中：营业成本	20,290,649.30	18,364,160.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7,958.96	722,368.12
销售费用	1,265,444.53	2,104,423.56
管理费用	5,698,585.12	5,458,722.91
研发费用	5,224,524.79	1,739,519.86
财务费用	-83,301.13	-320,201.76
其中：利息费用	4,996.81	718.90
利息收入	96,311.51	331,860.47
加：其他收益	173,956.83	896,543.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1,296.84	-495,499.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9,671.00	-559,152.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518.84	671,942.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795.49	-314,767.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8,436.00	-872,682.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5,553.13	5,954,254.22
加：营业外收入	29,954.16	66,070.17
减：营业外支出	69,858.30	258.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5,648.99	6,020,065.63
减：所得税费用	757,335.30	772,697.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8,313.69	5,247,368.5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8,313.69	5,247,368.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9,604.22	-75,153.3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7,917.91	5,322,521.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8,313.69	5,247,368.5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7,917.91	5,322,521.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9,604.22	-75,153.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法定代表人：张爱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妍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30,606,356.59	27,780,417.14
减：营业成本	16,997,308.68	14,145,529.69
税金及附加	550,970.46	579,292.50
销售费用	395,888.53	1,487,490.21
管理费用	4,357,300.76	4,370,182.75
研发费用	2,074,842.51	1,395,544.15
财务费用	-86,822.49	-318,878.97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93,293.21	322,934.53
加：其他收益	127,209.26	687,570.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6,745.83	-559,152.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9,671.00	-559,152.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973.19	475,845.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14.17	-121,625.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7,949.71	-599,972.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34,969.22	6,003,921.96
加：营业外收入	2,917.23	2,000.13
减：营业外支出	37,116.62	216.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00,769.83	6,005,705.46
减：所得税费用	755,280.24	788,460.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5,489.59	5,217,244.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5,489.59	5,217,244.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45,489.59	5,217,244.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爱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妍华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49,167.23	25,433,456.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740.42	1,920,60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10,907.65	27,354,06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45,898.03	8,726,279.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74,411.55	7,414,92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3,790.60	2,682,29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0,197.24	4,310,64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74,297.42	23,134,14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6,610.23	4,219,92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32,534.16	43,812,38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32,534.16	43,812,38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87,222.91	9,026,65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56,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87,222.91	65,076,65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5,311.25	-21,264,27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443.45	728.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25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43.45	127,98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7,556.55	-127,98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0.71	-72.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87,237.32	-17,172,40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27,338.36	121,636,88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14,575.68	104,464,475.40

法定代表人：张爱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妍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71,584.54	19,630,992.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646.24	1,448,29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23,230.78	21,079,29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63,047.11	5,428,09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9,292.93	5,439,90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4,242.14	2,448,27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6,978.24	3,451,14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3,560.42	16,767,41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9,670.36	4,311,87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61,23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61,237.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6,100.81	665,97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46,100.81	50,665,97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15,136.93	-50,665,97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0.71	-72.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622,566.58	-46,354,17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34,796.36	101,300,88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57,362.94	54,946,710.37

法定代表人：张爱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妍华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分红决策与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制定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可持续的发展，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利润分配进行制度性安排，旨在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本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三）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

（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决策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三、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红，在不满足以下条件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会审议。

5、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票股利分配具体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分红的实际、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董事会过半数表决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分红规划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五、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调整机制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以三年为一个周期，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及时、合理地进行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上海金洲智慧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559,279	21.24
2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115,000	2.90
3	李翠	3,759,500	0.72
4	顾德松	3,116,700	0.60
5	张跃军	3,100,000	0.60
6	吴丛珠	2,976,500	0.5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57,100	0.55
8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沃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43,829	0.55
9	杨东伟	2,800,000	0.54
10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86,900	0.54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上海金洲智慧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559,279	21.30
2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115,000	2.91
3	李翠	3,759,500	0.72
4	顾德松	3,116,700	0.60
5	张跃军	3,100,000	0.60
6	吴丛珠	2,976,500	0.5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57,100	0.55
8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沃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43,829	0.55
9	杨东伟	2,800,000	0.54
10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86,900	0.5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金洲智慧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金洲智慧"）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金洲智慧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4,714,200	4.26%	0.91%	2025年1月22日	2026年4月28日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285,800	23.78%	5.05%	2025年4月15日	2026年4月20日	
合计	–	31,000,000	28.04%	5.96%	–	–	–

2、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金洲智慧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13,000,000	11.76%	2.50%	2025年4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11,000,000	9.95%	2.11%	2026年1月27日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24,000,000	21.71%	4.61%	–	–	–	–

3、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金洲智慧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16,500,000	14.92%	3.17%	否	否	2026年4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6,500,000	14.92%	3.17%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金洲智慧	110,559,279	21.24%	24,000,000	40,500,000	36.63%	7.78%	0	0.00%	2,041,500	2.91%
合计	110,559,279	21.24%	24,000,000	40,500,000	36.63%	7.78%	0	0.00%	2,041,500	2.9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控股股东自身生产经营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金洲智慧持有本公司股份110,559,2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4%，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6,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4.9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7%。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毕后，其持有的累计处于被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40,5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6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8%。

3、本次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上海金洲智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